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58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杜權紘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杜權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2 理由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權紘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杜權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1	判決	之法院	,聲請定	2受刑人	應執行	亍之刑	,本门	院審核	各案	卷無
02	誤,	自應據	檢察官之	上聲請裁	定之。	0				
03	(二)爰考	量受刑	人所犯如	內附表編	號1、	2所示	之罪:	均係竊	禹盜罪	,犯
04	罪之	動機、	手段、情	育節相似	,犯罪	尼日期	相近	,有名	該判	決附
05	卷可	查;兼	衡數罪所	f反應行	為人之	と人格	與犯.	罪傾向]、對	受刑
06	人施	以矯正	之必要性	生,及責	罰相當	當、刑	罰衡-	平原則	」,依	法定
07	其應	執行之	刑如主文	(所示,	並諭知	口易科	罰金.	之折算	[標準	. •
08	四、依刑	事訴訟	法第477	條第1項	前段:	,刑法	第534	條、第	51條	第6
09	款、	第41條	第1項前.	段,裁定	定如主	文。				
10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	月	17	日
11				刑事	第二原	Ē	法	官蔡	基盈 貞	
12	以上正本	證明與	原本無異	<u>.</u> •						
13	如不服本	裁定,	應於收受	送達後	10日月	內向本	院提	出抗告	狀。	(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	官吳	宜靜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